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 (0532)85766060 传真: (0532) 85786287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1. 关于财务独立性”	2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关于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5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0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2020年10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4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2020年1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

[2020]010788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1. 关于财务独立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或拆出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对外融资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在资金上是否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独

立性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不存在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重大财务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对外借款			7,000.00	4,81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72	15,673.81	7,917.56	1,742.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13.62	20,571.68	12,903.41	6,237.04
资产负债率（%）	15.07	15.22	28.07	27.18
流动比率	4.22	4.10	2.08	1.84
速动比率	2.85	2.59	1.05	0.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48.16	15.18	27.96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自身资金“造血”功能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分别为 4,817.00 万元、7,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同期各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对充裕且呈递增趋势，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降低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显示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公司对外融资及银行授信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累计直接融资 9,919.94 万元，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累计间接融资 27,567.00 万元，其中间接融资方式融入的资金已

至 2019 年度清偿完毕。

②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银行已经审批通过，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2,000.00 万元。

公司自身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

3) 报告期内，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和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不构成公司对其的重大财务依赖

2017 年度，出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借 3,000.00 万元资金并于当年偿还，之后未再向其拆借资金。

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系贷款银行要求的增信措施。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自身资金“造血”功能逐年增强，自 2019 年公司清偿完毕银行贷款之后，未再对外借款，也未再由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综上，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公司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在资金上是否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及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明细，询问财务负责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核实关联交易合理性和真实性；

2、访谈银行相关人员，核实发行人银行授信审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发行人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发行人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关于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线设计产能分别为 7.25 万吨、8 万吨、8 万吨、8 万吨，实际产量为 10.16 万吨、10.98 万吨、14.56 万吨、6.84 万吨。POP 产线在 2019 年设计产能为 12 万吨，当年实际产量为 12.65 万吨。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说明

1、公司聚醚产品设计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产品设计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细分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聚醚	POP	设计产能	12.00	12.00	12.00	9.75
		实际产量	5.10	12.65	10.04	8.41
	通用软泡 聚醚及 CASE 用 聚醚	设计产能	8.00	8.00	8.00	7.25
		实际产量	6.84	14.56	10.98	10.16
		其中用于进一步 生产 POP 的数量	2.75	6.88	5.57	4.63
		剔除进一步生产 POP 后的数量	4.09	7.68	5.41	5.53
合计	设计产能	20.00	20.00	20.00	17.00	
	实际产量	9.18	20.33	15.46	13.94	

注：合计实际产量仅计算所有产成品产量，不计算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自用量。

由于公司部分通用软泡聚醚系用于进一步生产 POP，从最终产品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聚醚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主要系 2019 年度 POP

产量增加导致。

公司 2019 年度 POP 产量的增加主要系通过技术创新及科学管理，基于提高生产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对输料等管道进行综合改造实现。

2、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1）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立项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一）建设地点、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
-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企业放弃项目建设的。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况不属于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无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会针对上述情况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 2020 年 9 月 2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系通过技术创新及科学管理实现，实际产量变动比例未超过设计产能的 30%，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1）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投入及处理情况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废气经公司投资建设的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此外，公司将尾气吸收塔及分子筛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重点行业执行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 (淄环发[2017]71 号)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废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固体废弃物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和废填料，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直接对外销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噪音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附近数百米内无大型居民区，实施闹静区域分离，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控制污染物如下：

主要控制污染物	主要控制污染物构成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

（3）公司“三废”排放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排放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查验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 1、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 2、查阅发行人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有关备案、环评文件；
- 3、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 4、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

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 赵振斌

赵振斌

签字律师： 武光刚

武光刚

2020年11月17日